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太陽能組件供應總協議

茲提述(i)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集團供應太陽能組件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隆基泰和與光為綠色能源(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總協議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統稱「**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供應太陽能組件，其構成本公司之不可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光為綠色能源進行內部業務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河北隆基泰和與光為綠色能源及光為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為綠色能源之直接控股公司，而光為綠色能源亦為執行董事及魏少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兒子魏強先生控制之公司)(「**光為綠色能源科技**」)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i)光為綠色能源科技將取代其全資附屬公司光為綠色能源作為供應協議之訂約方；及(ii)光為綠色能源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光為綠色能源)將繼續按供應協議所擬定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相關太陽能組件。光為綠色能源科技從事之業務與光為綠色能源相同，主要為新能源技術發展以及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組件。

除上述變動外，供應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以及經批准年度上限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